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395)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3
二、会议须知.....	9
三、会议议程.....	11
四、会议议案.....	13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7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8.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9.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42
10.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
11.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6
12.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51
13.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3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
15.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58

证券代码: 600395

证券简称: 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0	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2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4/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 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

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5 个，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13 及议案 15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0.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2.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四、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4 月 19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的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公司发展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面对煤炭市场下行的不利趋势和安全压力极大的严峻形势，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共识，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担当作为、攻坚克难、顶压前行、苦干实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推动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升，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积极面对安全事故的不利影响，扭转安全工作被动局面，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生产任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3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原煤产量完成 1530 万吨，完成预算的 98.71%；商品煤产量完成 1127 万吨，完成预算的 106.72%，商品煤销量完成 1154 万吨，完成预算的 105.48%；营业总收入完成 94.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78%；利润总额完成 9.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55%。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推进安全发展，扭转安全被动局面

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和极端重要性，坚持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深刻汲取山脚树矿“9·24”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思想作风纪律大整顿，更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更加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作风扭转安全工作被动局面。为了重塑安全理念、规范从业行为、养成精准作业习惯，公司深入开展煤矿“双全日”工作，全面排查系统隐患，全员查“三违”反“三违”，以巷道支护变革为抓手，全面推行联合支护，构建了“1+N”全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和“3+3”全员安全管控工作机制，建立首席专家和专家助理工作团队，开展日常工作指导，强化安全员全过程监督管理，促进安全隐患动态管理闭环消除，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强化“一通三防”管理，坚持“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精准防治瓦斯，坚持开采保护层，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加强瓦斯抽采精细化管理，确保瓦斯防治精准有效，瓦斯抽采应抽尽抽，全年累计完成瓦斯抽采量 3.06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2%。

二、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擦亮生态底色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绿色开发、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一是抢抓国家战略发展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双碳”目标政策，抓住光伏组件价格下降和金融支持优惠政策机遇，关岭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和铜厂沟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加快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减排二氧化碳 97 万吨，积极储备碳汇资源。二是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序开展矸石山覆土复绿工作，全年覆土复绿 24.18 万平方米。三是积极开展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资源及瓦斯、矿井水综合利用，智能矸选技术广泛使用，公司煤矸石利用率稳步提升，尾煤压滤实现全覆盖，煤泥 100%实现回收利用，瓦斯利用率

达到 81.7%，矿井水 100%处理达标，矿井“三废”实现变“废”为“宝”，清洁高效洗煤厂建设稳步推进。

三、深入推进主业发展，产业形成新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战略定位，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煤电一体化。一是煤炭主业稳步发展。马依西一井一采区（120 万吨/年）、发耳二矿西井一期（90 万吨/年）顺利通过联合试运转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煤炭产能 210 万吨/年。抢抓政策机遇，成立露采工作专班，公司首个露采项目杨山煤矿（100 万吨/年）取得省能源局核准，同步推进火铺矿、山脚树矿、松河矿接续采区建设，煤炭主业发展持续向好。二是电力产业加速发展。西南首个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火电项目—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贵州省首个百万千瓦级光伏项目—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加快建设，争取今年四月底实现全部并网发电，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煤电一体化产业格局初步形成、优势逐步显现。

四、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围绕煤矿智能升级、安全高效、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问题，开展重大科技专项攻关，提升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水平。一是深化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加大科技人才支撑和研发资金投入，实施研发项目 67 个，获得授权专利 109 项，建成矿井 5G 无线通讯系统 1 套，国家重点项目—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省重大专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均已通过中期验收，公司自主研发 100%知识产权的尾矿煤泥深度分选技术，在火铺矿选煤厂投入使用。二是依靠科技进步，围绕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煤矿“四化”建设力度，

公司配备有单轨吊机车 123 套、智能化综采设备 29 套、智能化综掘设备 25 套，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20 个，生产矿井辅助运输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全部完成，采煤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100%，掘进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以上，职工劳动强度得以减轻，劳动效率持续提高。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企，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设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配套工作细则和合规风险分类指引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制度，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保障。二是始终坚持“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科学发展”的治理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充分发挥了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年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7 项议案，召集 2 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会议决议得到了贯彻落实，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三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全年依法依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6 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四是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通过投资者策略会、上证 e 互动平台、分析师会议等方式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认真解答投资者问询，耐心倾听投资者建议，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感。

第二部分 2024 年的工作安排

2024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更是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重塑良好形象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双百行动”改革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历史机遇和“富矿精开”战略机遇，以“四个统筹”为着力点，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奋力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更好的成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造福职工。

2024 年的安全环保目标：井下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非伤亡事故；地面单位杜绝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各单位杜绝环境违法事件。

2024 年的主要经营预算目标：生产原煤 1560 万吨，生产商品煤 1013 万吨，发电量 70.65 亿度，营业总收入 101.3 亿元，利润总额 11 亿元。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防范

深刻把握发展和安全的辩证统一关系，认真思考发展和安全的整体性、贯通性、融合性问题。深刻认识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只有坚持高质量发展，才能为高水平安全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只有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才能营造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安全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一）严防安全风险

一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持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不断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持续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做到理念入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认真抓好《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煤矿安

全生产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切实将其转化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路和办法。二要统筹抓好“一通三防”、顶板管理、机电运输、水害防治等重点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以“双全日”工作为抓手，推动隐患攻坚、隐患遏制、隐患动态清零三大重点工作，持续推动“1+N”全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和“3+3”全员安全管控工作，坚定不移开展井下支护变革，全面推行巷道“联合支护”，彻底解决巷道“支不住”和“服务时间不长”等问题，改善井下作业环境，减少巷修人员和巷修成本。同时要超前谋划瓦斯治理，牢牢牵住瓦斯防治这个“牛鼻子”，狠抓开拓布“三区”，加快推进回采区、治理区、抽采区“三区”建设，拓展瓦斯治理空间，争取瓦斯治理时间。

（二）严防环保风险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好发展和生态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以绿色发展为目标，以金佳矿矸石山综合治理为示范引领，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持续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保达标排放、超低排放。努力探索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积极推广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大力开展废水、瓦斯、煤矸石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持续用好尾矿煤泥压滤装置和深度分选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三）严防合规风险

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防范合规风险。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管业务必须管风险”要求，强化各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把合规作为开展业务的首要前提，规范业务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建立以总法律顾问为首的合同合规性会审制度，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和法务部门的专业优势，靠前参与重大项目和重要业务，在事前、事中、

事后各阶段实现专业化合规管理，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整合监督力量，形成上下贯通的监督合力，加强违规责任追究，推动合规管理有效提升。

二、统筹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战略定位，积极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历史机遇和“富矿精开”战略机遇，持续巩固提升传统能源产业，做强做优现代能源产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战略性基础性能源支撑。

（一）稳步发展煤炭主业

深刻领会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立足公司深厚的煤炭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资源禀赋，着力做好“富矿精开”这篇大文章，在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上发力，更好地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一要严格按照“挖潜增量、整顿存量、提升质量、做大总量”要求，稳步推动老矿区深部煤炭资源补勘，探明矿产资源潜力区域资源量，切实摸清底数。二要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二采区）、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以及火铺矿等 3 家单位接续采区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后劲。高效推进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建设，发挥露天煤矿开采优势，加快完善马依东一井露天开采项目手续，争取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三要加快推进马依公司、发耳二矿、杨山煤矿选煤厂建设，新增洗选加工能力 600 万吨/年，实现原煤 100%入洗，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高效筛分、干法脱硫、煤泥水处理等先进技术，提高洗选能力和经济效益。

（二）深入促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双碳”目标政策，抢抓国家战略发展机遇，深入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煤电的稳定支撑调节作用，加快燃煤发电项目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

瓦燃煤发电项目 2 号机组力争今年上半年实现并网发电，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力争今年底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同时，以盘江新光 and 盘江普定两个火电厂为中心，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稳步发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努力建成盘州和安顺两个多能互补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和清洁能源供应能力。

三、统筹改革与创新，促进价值创造提升

改革是激发国有企业活力的关键，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的动力，必须统筹抓好改革与创新两大法宝，坚持两轮驱动，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

2023 年，公司被扩围纳入“双百行动”改革企业，要以“双百行动”改革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细化权责清单，提高清单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抓好集团授放权与落实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董事会建设和董事履职能力培训，确保授放权接得住、行得稳，推动公司治理更加完善。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强化契约目标科学性和刚性考核兑现，提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覆盖面，增强全员绩效考核精准性，探索推进中长期激励，充分激发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三要深化拓展价值创造，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围绕效益效率核心指标、创新驱动发展、治理效能提升、可持续发展等重点，深入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公司价值创造水平，通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价值实现。

（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一要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不断强

化创新要素保障，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重点跟踪国家重点项目—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省重大专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确保按期完成科技研发任务。二要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煤矿“四化”建设和智慧电厂建设，广泛应用云计算、物联网、5G、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积极推广使用智能化综采综掘设备、辅助系统自动化设备、单轨吊辅助运输机械化设备、巡线机器人等新装备，努力降低劳动强度、安全风险、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推动公司实现安全、高效、智能发展。

四、统筹生产经营各要素，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一）抓好生产组织

一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的煤炭开采理念，持续推进“一优三减”，统筹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和瓦斯治理、队伍建设四大生产要素，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实时跟踪变化情况，及时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做到超前规划、超前施工、超前形成系统，保障小接续正常、大接续连续、面与面无缝对接。二要不断优化采掘布局，全面推广薄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技术，做到保护层大面积开采，主采煤层、效益煤层不断档，实现厚薄配、优劣配、难易配，追求效益最大化。三要狠抓产品质量管理，坚持从采掘源头抓原煤灰分，从地面洗选环节抓煤质管理，加快新建矿井洗煤厂建设，确保原煤 100%入洗，充分发挥公司煤种优势和“盘江煤”品牌优势，最大限度发挥洗选效能，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用户需求。

（二）抓好经营管控

一要深入开展创收增收。密切关注煤炭市场变化，加强用户市场调研，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加商品煤销售收入，确保效益最大化；新光电

厂要争取早日全面投产，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多发电多创收；矿机公司要发挥专业优势，努力向外拓展业务，增加收入来源。二要抓好成本管控，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认真落实成本考核责任，严控非生产性成本支出，严格落实招投标管理制度，抓好代储代销、修旧利废、回收复用、清仓利库等工作，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在建工程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三要抓好资金管理，高度重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加强货款回收和历史欠款清收，做好“两金压控”，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积极争取融资优惠政策，降低融资成本，严防资金风险。

（三）抓好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切实把人才资源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强劲动力。一要优化人才数量结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需要，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行动，制定完善人才发展规划，努力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操作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党务复合人才等各方面人才，不断扩大人才队伍总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形成合理梯队，充实人才“后备库”。二要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坚持把专业水平、操作技能、实干能力作为检验人才的重要参考，坚持把基层经验、基层业绩、基层贡献作为考核人才的重要标准。有计划地把干部人才放到艰苦复杂环境、关键吃劲岗位去历练，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品格、锤炼作风，在解决复杂问题中提升驾驭风险挑战的能力，努力培育造就一支能够适应和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2024 年，公司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在全面有序展开。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两个至上”和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态、发

展三条底线，深入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坚持改革和创新双轮驱动，激发动力、释放活力，多措并举抓好生产经营，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4 月 19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的工作回顾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共计 31 项，审慎客观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强化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监事会依法依规对会议召开和审议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决策的行为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开和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董事会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持续加强内控监督，促进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认真检查公司财务信息，持续发挥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融资计划、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科学编制全面预算，有效发挥了预算管理在企业降本增效的作用；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编制的融资计划，合理安排了筹资渠道和方式，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运营的需要，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依法对外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五、监督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审查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审阅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第二部分 2024 年的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及时了解公司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强化风险防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日常监督，发挥监督效能

一是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听取汇报及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运营等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积极建言献策，更好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二是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与交流，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公司内控有关情况，及时完善内控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内控风险。

二、强化专项监督，切实防范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从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入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公司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潜在风险点，切实防范风险，着力提升对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二是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抓好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监督实效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和分析，通过实地调研与收集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广泛收集公司有关资料，确保掌握的信息真实可靠，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提高监督实效。二是加强与董事、经

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同时，职工监事要加强与企业职工的交流，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职工的诉求，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省国资委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强化财务、审计、法律等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认真学习公司所在行业的有关知识，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有关政策，努力提高自身综合水平，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三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4 月 19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人：赵敏、李学刚、李守兵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企业户数有 13 户。

一、经营成果

2023 年是公司发展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在煤炭市场下行、安全压力加大等多重困难叠加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92,254 万元，较预算目标 190,000 万元，减盈 97,746 万元。

（一）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3 年预算	2022 年实际	与预算比		与同期比		
					增减量	增减幅度 (%)	增减量	增减幅度 (%)	
产量	1.原煤产量	万吨	1,530	1,550	1,508	-20	-1.29	22	1.46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27	1,056	1,169	71	6.72	-42	-3.59
	3.电力产量	万千瓦时	15,813	13,176	8,352	2,637	20.01	7,461	89.33
销量	1.自产煤销量	万吨	1,120	1,056	1,171	64	6.06	-51	-4.36

	2.外购煤销量	万吨	34	38	105	-4	-10.53	-71	-67.67
	3.电力销量	万千瓦时	14,619	13,176	946	1,443	10.95	13,673	1,445.35

2023 年，公司紧紧围绕加固做强“煤”的基础，加快做优“电”的优势，坚定不移聚煤电强主业，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着力强化产能提升，抓实生产组织，推进煤电一体化建设。2023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较预算增加 64 万吨，较同期减少 51 万吨；新光公司#1 机组 202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同时盘州新能源铜厂沟一期光伏发电投入运营，电力销量较预算增加 1,443 万千瓦时，较同期增加 13,673 万千瓦时。

（二）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3 年预算	2022 年实际	与预算比		与同期比	
					增减量	增减幅度(%)	增减量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940,337	1,035,880	1,184,306	-95,543	-9.22	-243,969	-20.60
（一）煤炭收入	万元	902,116	1,010,715	1,155,280	-108,599	-10.74	-253,164	-21.91
1.自产煤炭	万元	863,257	967,355	1,043,507	-104,098	-10.76	-180,250	-17.27
2.外购商品煤	万元	38,859	43,360	111,773	-4,501	-10.38	-72,914	-65.23
（二）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38,221	25,165	29,026	13,056	51.88	9,195	31.68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864,762	877,800	952,243	-13,038	-1.49	-87,481	-9.19
（一）营业成本	万元	665,431	675,830	703,957	-10,399	-1.54	-38,526	-5.47
（二）税金及附加	万元	47,348	52,430	55,446	-5,082	-9.69	-8,098	-14.61
（三）销售费用	万元	2,279	1,980	1,838	299	15.10	441	23.99
（四）管理费用	万元	111,039	113,360	156,785	-2,321	-2.05	-45,746	-29.18
（五）研发费用	万元	21,669	16,200	18,523	5,469	33.76	3,146	16.98
（六）财务费用	万元	16,996	18,000	15,694	-1,004	-5.58	1,302	8.30
三、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7,594		134	17,594		17,460	13,029.85
四、投资收益	万元	17,214	14,450	21,363	2,764	19.13	-4,149	-19.42
五、其他收益	万元	16,063	17,470	20,628	-1,407	-8.05	-4,565	-22.13
六、利润总额	万元	92,254	190,000	269,864	-97,746	-51.45	-177,610	-65.81
七、所得税费用	万元	17,546	28,500	45,901	-10,954	-38.44	-28,355	-61.77
八、净利润	万元	74,708	161,500	223,963	-86,792	-53.74	-149,255	-66.64

1.营业总收入 940,337 万元，较预算减收 95,543 万元，降幅 9.22%，较同期减收 243,969 万元，降幅 20.60%。较同期减收的主要原因：

(1)自产煤炭销售收入较同期减收 180,251 万元，降幅 17.27%，其中：精煤平均销售价格较同期减少 324.01 元/吨，减收 131,548 万元；混煤（含原煤直销）平均销售价格较同期增加 7.98 元/吨，增收 5,627 万元。商品煤销量较同期减少 52 万吨，减收 54,552 万元。

(2)外购商品煤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较同期减少，导致外购商品煤收入较同期减收 72,913 万元，降幅 65.23%。

(3)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较同期增收 9,195 万元，增幅 31.68%。其中：上网电量增加，电力收入较同期增收 5,210 万元；咨询服务费、废旧物资处理等其他业务收入较同期增收 4,480 万元。

2.营业总成本 864,762 万元，较预算节支 13,038 万元，降幅 1.49%；较同期节支 87,481 万元，降幅 9.19%。较同期节支的主要原因是：

(1)材料费较同期节支 20,076 万元，降幅 13.34%，主要是本年商品煤量和进尺较同期减少，相应减少材料投入。

(2)职工薪酬较同期增支 40,017 万元，增幅 14.85%，主要是本年度执行企业年金计划，公司负担的薪酬成本增加。

(3)外购煤成本较同期节支 72,788 万元，降幅 65.23%，主要是外购商品煤单价和数量较同期减少。

(4)地面塌陷补偿费较同期节支 18,890 万元，降幅 82.61%，主要是本年搬迁项目减少。

(5)产量计提费用较同期增支 17,591 万元，增幅 22.73%，主要是本年度全年按照 50 元/吨计提安全费。

(6)税金及附加较同期节支 8,098 万元，降幅 14.61%，主要是煤炭销售价格下跌和销售量减少，销售收入较同期减少，以销售收入为计税基础

的资源税较同期节支 6,526 万元，增值税附加税费较同期节支 2,035 万元。

(7) 销售费用较同期增支 442 万元，增幅 24.03%，主要是本年执行企业年金计划，职工薪酬较同期增支 182 万元；自备车维修较同期增支 202 万元。

(8) 管理费用较同期节支 45,746 万元，降幅 29.18%，主要是上年同期确认马依公司、恒普公司在建工程费用化支出 52,791 万元。

(9) 研发费用较同期增支 3,147 万元，增幅 16.99%，主要是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力度。

(10) 财务费用较同期增支 1,302 万元，增幅 8.29%，主要是本年马依西一井一采区进入正式生产，贷款利息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导致费用化借款利息支出较同期增支 2,566 万元；同时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 1,095 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较预算增加 17,594 万元，较同期增加 17,460 万元，增幅 12,984.39%，主要是首黔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561 万元。

4. 投资收益较预算增加 2,764 万元，增幅 19.13%，主要是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预算增加；较同期减少 4,149 万元，降幅 19.42%，主要是本年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 6,968 万元，收到华能焦化债权转让款较同期增加 3,068 万元。

5. 其他收益较预算减少 1,407 万元，降幅 8.05%；较同期减少 4,565 万元，降幅 22.13%。主要是本年确认的贵州省电煤奖励资金减少。

6. 净利润 74,708 万元，较预算减少 86,792 万元，降幅 53.74%；较同期减少 149,255 万元，降幅 66.64%。

二、财务状况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525,912 万元，较年初 3,004,476 万元增加 521,436 万元，增幅 17.36%；负债总额 2,274,406 万元，较年初 1,746,148 万

元增加 528,258 万元，增幅 30.25%；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1,506 万元，较年初 1,258,327 万元减少 6,821 万元，降幅 0.54%。

（一）资产状况

1.流动资产 576,077 万元，较年初 839,360 万元减少 263,283 万元,降幅 31.37%。主要是：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219,855 万元，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回款减少，同时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198,754 万元，原因是票据回款减少，同时根据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2.非流动资产 2,949,835 万元，较年初 2,165,115 万元增加 784,720 万元，增幅 36.24%。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 13,170 万元，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华创云信股票价格上涨；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471,606 万元，原因是公司加快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布局，在建工程进度增加 902,870 万元，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 431,264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201,505 万元，原因是在建工程转资及设备购置，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11,907.74 万元，计提成本负担及专项资金购置资产折旧 109,486.96 万元；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69,474 万元，原因是确认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89,539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20,06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9,252 万元，原因是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预付 EPC 总承包工程款。

（二）负债状况

1.流动负债 954,042 万元，较年初 839,127 万元增加 114,915 万元,增幅 13.69%。主要是：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9,933 万元，原因是公司本部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72,757 万元，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材料和设备采购量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42,621 万元，原因是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采矿权价款。

2.非流动负债 1,320,364 万元,较年初 907,021 万元增加 413,343 万元,增幅 45.57%。其中: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442,997 万元,原因是马依公司、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和新能源公司新增项目贷款;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28,296 万元,原因是盘南公司、首黔公司、土城矿支付采矿权价款。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1,506 万元,较年初 1,258,327 万元减少 6,821 万元,降幅 0.5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41,358 万元,较年初 1,151,694 万元减少 10,336 万元,降幅 0.90%,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1,239 万元,原因是华创云信股票价格上涨,同时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精算损失;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 5,665 万元;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 14,763 万元;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110,147 元,较年初 106,633 增加 3,514 万元,增幅 3.30%。

三、现金流量

(一) 现金总流入 1,795,006 万元,较同期 1,938,610 万元减少 143,604 万元,降幅 7.41%。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49,92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39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29,690 万元。

(二) 现金总流出 1,908,763 万元,较同期 1,771,481 万元增加 137,282 万元,增幅 7.75%。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5,31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89,64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3,803 万元。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34 万元,较年初 342,591 万元减少 113,757 万元,降幅 33.20%。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一) 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1 元/股,较同期 1.107 元/股,减少 0.766

元/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8 元/股,较同期 1.076 元/股,减少 0.788 元/股。

(三)资产负债率为 64.51%,较期初 58.12%增加 6.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所属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新能源公司和马依公司等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对外融资增加。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89%,较同期 22.225%减少 15.836 个百分点。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385%,较同期 21.612%减少 16.227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五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六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4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665 万元。2023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817 万元，加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99,665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2 年现金股利 88,012 万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9,470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01,054,970.32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06%。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16,000 万元，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37,322.94 万元，较预算总额减少 78,677.0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70,772.35 万元，较预算 98,200 万元减少 27,427.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外购商品煤数量减少、价格降低，向松河公司外购商品煤较预算减少 11,200.42 万元；二是公司坚持完全市场化采购原则，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和设备较预算减少 16,085.11 万元。

2.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24,692.01 万元，较预算 266,500

万元减少 41,80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煤炭销售价格较同期大幅下跌，同时受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煤炭销售量减少，导致公司向电投发电、天能焦化和国投盘江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煤收入较预算减少。

3.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670.14 万元，较预算 3,000 万元增加 67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松河公司提供的修理修配业务增加。

4.2023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8,188.44 万元，较预算 48,300 万元减少 10,11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控地面非生产性维修支出，向建设工程公司采购的工程劳务支出较预算减少 8,954.65 万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2024 年度，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部分工程、维修、运输等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部分产品、租赁业务、维修劳务等。根据测算，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474,2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预计金额为 129,3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金额为 267,1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金额为 4,0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金额为 73,800 万元。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鉴于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5 月 28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按照监管要求，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该承诺函中关于发电业务资产注入的承诺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到期。承诺期间，贵州能源集团积极推动发电业务资产的规范运营，促使资产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仍然存在资产产权权属瑕疵等问题，目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要求，无法按期完成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拟对发电业务资产承诺延期 3 年，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征询投资建设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意见的函》。为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贵州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贵州能源集团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水电”）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按照“两个联营”方式，共同在贵州省毕节市投资建设“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项目包括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新能源发电项目 330 万千瓦，一体化发电项目匡算总投资 248 亿元。按照双方合作方式，为有序推动下一步工作，贵州能源集团拟安排所属企业具体实施与贵州乌江水电合作投资建设及运营“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并及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调查研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综合分析预测公司所在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等，结合公司生产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告，具体如下。本报告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户数有 13 家，与 2023 年一致。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

三个部分。

（一）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1,013,000	940,337	72,663	8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931,400	864,762	66,638	8
其中：1.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696,000	650,034	45,966	7
2.电力及其他业务	万元	235,400	15,397	220,003	1,429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50,010	47,348	2,662	6
4.销售费用	万元	2,300	2,279	21	1
5.管理费用	万元	126,000	111,039	14,961	13
6.研发费用	万元	22,600	21,669	931	4
7.财务费用	万元	48,000	16,996	31,004	182
三、其他收益及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28,400	16,679	11,721	70
四、利润总额	万元	110,000	92,254	17,746	19
五、所得税费用	万元	16,500	17,546	-1,046	-6
六、净利润	万元	93,500	74,708	18,792	25

1.2024 年公司预计生产原煤 1,560 万吨，生产商品煤 1,013 万吨，发电量 70.65 亿度。

2.2024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30 亿元，营业总成本 93.14 亿元，利润总额 11 亿元。

（二）财务状况预算

预算项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资产总额	万元	4,729,000	3,525,912	1,203,088	34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588,000	576,077	11,923	2
非流动资产	万元	4,141,000	2,949,835	1,191,165	40
2.负债总额	万元	3,406,000	2,274,406	1,131,594	50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1,460,000	954,042	505,958	53

非流动负债	万元	1,946,000	1,320,364	625,636	47
3.所有者权益	万元	1,323,000	1,251,506	71,494	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160,000	1,141,358	18,642	2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72.02%，较年初 64.51% 增加 7.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考虑 2024 年公司将加快新光发电项目、普定发电项目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同时需要支付采矿权价款，将增加对外融资金额，从而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

(三) 现金流量预算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2,577,100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2,638,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98,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7,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5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24,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73,6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7,0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34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考虑偿还到期贷款、股利分红、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合理、充足的现金余额。

1.合并预计：现金总流入 257.71 亿元，现金总流出 263.80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6.79 亿元。

2.母公司预计：

(1) 现金总流入 131.2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01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6.20 亿元。

(2) 现金总流出 141.1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3.20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1.67 亿元；分配股利、偿还贷款本息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23 亿元。

(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6.71 亿元。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紧扣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牢牢守住安全、生态、发展三条底线，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监测分析，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管控能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1+N”全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和“3+3”全员安全管控体系建设，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超前治理重大灾害，进一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持续加大安全投入，推进智能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强化安全素质提升，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2.加强产销组织，提升能源保供能力。按照“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要求加强技术指导，坚持目标导向，科学合理安排生产任务，精心谋划采煤接续、瓦斯治理和煤层配采，充分利用先进采掘装备和瓦斯治理装备，保证接续正常、配采科学、抽采达标，做到小接续正常、大接续连续，面与面无缝对接，全力增产增销增供，落实国家能源保供要求。

3.加强科技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行业权威科研院所开展联合科技攻关，促进科技创新与价值创造的融合和转化，支撑公司实现安全高效发展、清洁绿色发展和智能智慧发展。巩固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科技综合应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

4.优化产业布局，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发挥资源要素优势，加快推进杨山露天煤矿、新光电厂、普定发电、关岭新能源等增量项目建设，统筹做好存量项目实施，打造形成以煤炭为基础、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布局；加强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等技术研发，扎实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5.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干事创业能力。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体制机制，持续释放活力动能，提升管理效率效能。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和对标提升行动，做实做细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创新能力。

6.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和流动性管理；不断优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实效；加强煤电项目立项、审批、证照办理等事项的合规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运营；加强资产负债约束管控，合理确定信贷资金预算规模，严防重大财务危机和债务兑付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聚焦主业主责，守好安全、环保、发展“三条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紧扣目标任务，深化内部改革，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质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4 年度经营预算和 2023 年度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融资计划概况

（一）融资额度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72 亿元，其中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22.88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03.28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18.13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85.15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借款 7.7 亿元）。

为了满足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166.18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 1.到期存量贷款续贷 21.18 亿元；
- 2.补充流动性新增融资 44 亿元；

- 3.投资性支出新增融资 76 亿元；
- 4.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20 亿元；
- 5.银行票据贴现 5 亿元。

（二）融资主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票据质押融资等。

（四）资金用途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收购等。

二、融资授权情况

鉴于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需待实际融资时与金融机构落实，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部融资事宜，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融资时间、融资期限、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金融机构等具体事宜。

三、该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为了公司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攻坚之年，公司以“保安全、稳运营、提质效”为重点，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守好“安全、环保、发展”三条底线，扎实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煤矿“四化”建设，加大安全改造力度，积极推进绿色智能高效矿井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编制了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投资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含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投资 945,51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962,497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实际完成投资 170,195 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792,302 万元。

二、2024 年投资计划

2024 年公司计划投资 1,243,168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计划投资 160,958 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投资 1,082,210 万元。

（一）2024 年公司本部投资计划

1.2024 年专项资金计划

（1）专项资金提取情况

2024 年公司五矿原煤产量预计为 1,170 万吨，预计提取专项资金 90,010

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提取（万元）	2024 年资金预安排（万元）
1.安全费	58,500	58,570
2.矿井维简费	9,360	9,361
3.折旧（含井巷费）	22,150	22,832
其中：井巷费	2,925	
合计	90,010	90,763

（备注：安全费按照吨煤 50 元提取，其中配套上级补助资金的自筹资金预计 14,692 万元，矿井维简费按照吨煤 8 元提取，井巷费按照吨煤 2.5 元提取）。

（2）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专项资金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预安排 90,763 万元。

2.2024 年自筹资金项目计划

2024 年自筹资金计划预安排 70,195 万元,其中：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预安排 43,205 万元，清洁高效选煤厂改造收尾项目预安排 680 万元，接续采区建设项目预安排 16,397 万元，火铺矿及金佳矿职工周转房购置项目预安排 9,913 万元。

（二）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

1.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马依西一井二采区 20,605 万元，马依清洁高效选煤厂建设 14,995 万元，马依西一井一采区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5,740 万元，规划项目前期费用 16,660 万元。

2.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20,849 万元，其中：发耳二矿西井一期工程 3,500 万元，发耳二矿选煤厂建设 14,239 万元，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

3,110 万元。

3.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52,289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计划 34,048 万元，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计划 13,368 万元，2024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计划 4,873 万元。

4.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109,904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计划 1,500 万元，杨山煤矿（兼并重组）120 万吨/年（技改新增 90 万吨/年）项目计划 25,346 万元，清洁高效选煤厂建设项目计划 33,858 万元，露天开采项目计划 49,200 万元。

5.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5,215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项目（安全、折旧）计划投资 5,215 万元。

6.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94,544 万元。

7.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201,385 万元。

8.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62,515 万元。

9.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296,665 万元。

10.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108,260 万元。

11.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45,782 万元。

12.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投资 25,802 万元。

（三）其他项目投资计划

2024 年公司其他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2024 年，公司将本着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实事求是，加强管理，精打细算，推动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大力推进煤电联营、煤电和新能源联营，促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效率，持续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